

《丽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 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<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3〕11号），持续高位稳固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奋力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，结合丽水实际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《丽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2月7日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向各设区市政府征求《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后，我局正式启动了《行动计划》的编制工作。3月15日，我局与省生态环境厅就编制我市《行动计划》进行了专题对接，按照要求对《行动计划》进行了修改。4月12日，《行动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完成后，我局向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征求修改意见。5月22日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。我局立即组织认真研究对照，同时结合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对接情况，对《行动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，市区 PM_{2.5} 平均浓度达到 20 微克/立方米，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 10 位，努力减少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，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和 VOCs 减排目标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计划》是对《丽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的承接，主要包括了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运输结构等 3 大结构优化调整，以及面源综合治理、工业废气治理、污染天气应对等 3 方面治理任务，同时从能力建设、保障措施等 2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，保障《行动计划》有效落实，具体表现在：

（一）产业结构调整方面。在严控“两高一低”行业发展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、深入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等 3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能源结构调整方面。涉及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能源、严控并压减煤炭消费总量、开展锅炉综合整治、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等 4 项措施。

（三）运输结构调整方面。包括大力发展重点领域清洁运输、推动运输装备绿色升级、持续优化运力结构、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面源综合治理。持续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、矿山扬尘治理及其他领域扬尘治理、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、烟花保障管控。

（五）强化工业废气治理。提出要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、全面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、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。

（六）强化污染天气应对。要求健全污染天气应对机制、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。

（七）加强能力建设。从大气环境监测、污染源监测监管、执法监管等3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

（八）保障措施。主要包括了加强组织领导、政策引导、科技支撑、全民参与等4项要求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《行动计划》同国家和省行动计划相比较，进一步细化了丽水市各项治气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，使得《行动计划》更具有操作性、可执行性。一方面，从目标上看，国家和省行动计划对重污染天气的控制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，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提出了更严苛的目标，即：不仅要严防发生重污染天气，还要努力减少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。另一方面，从任务上看，对我市重点治气项目进行了细化分解，同时还增加了压减煤炭总量、运力结构调整、公务车新能源化、餐饮油烟整治、烟花爆竹管控等方面的内容，删除了国家、省行动计划中我市未涉及的行业和领域。